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建議委任：

- (1) 黃天祐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職務；
- (2) 江憲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3) 建議委任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六年。

由於黃天祐博士(「**黃博士**」)及江憲先生(「**江先生**」)已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黃博士及江先生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職務。江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因此，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指導意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黃博士及江先生將繼續履行彼等職務，直至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正式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黃博士及江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博士及江先生於彼等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王全弟先生(「**王先生**」)及余梓山先生(「**余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及余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王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王全弟先生，71歲。王先生於198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教於復旦大學法學院，於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教授，專業領域為法學(民商法)。王先生於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66)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余梓山先生，65歲。余先生於1998年2月至今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並於2020年4月起兼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首席運營官。余先生於2013年11月至今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至今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79年6月獲卡爾加里大學電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獲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仲裁與爭議解決專業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

余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及余先生已分別確認，其已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准則。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及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余先生尚未就其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建議委任王先生及余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及余先生的津貼預期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提名事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王先生及余先生的任職資格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確認。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及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